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的农村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5 吨纯电动压缩车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17.56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52.81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3 吨纯电动压缩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17.56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52.81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双枪直流充电桩 8 套(含安装和平均每个点 30 米电缆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力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80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00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